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黃科長迪南:

跟議員報告,當初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認為地形特殊,是說那邊、那一塊、那一條路, 實際上現況的通行寬度,是不能通行車輛的。

主席: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再給1分鐘。

林議員志展:

為什麼車輛無法通行?就是因為我們要解決、通行方便,甚至救災、救護車輛都可以進去,才會要求現有巷道申請建築線時,就要遵照管理條例,路的長度多長以上,就是要留幾米!我四處問問,大家都說、我再問建商,都說那是一定要留的,所以你們因人而異、一意孤行!不要以為我不懂,不懂我會問,你們傷害我,我可以「惦惦」?我才一直說,到後來你們這樣做如果對,我4年領的費用.....

主席:(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感謝林志展議員發言,接下來請第四輪次的盧崑福議員發言,時間10分鐘。

盧議員崑福:

感謝主席,局長,剛才我一個、一個問,越講就越清楚,方政添當時擔任科長,我剛才問他,我問說適用中央的法令?他也說適用!剛才問副局長,你剛才的解釋有沒有適用?你講的話都是錯誤!局長,你剛才也說有疏失就要改進,是不是說有疏失要改進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跟議員報告,在過去的狀況裡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有缺失要改進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缺失的部分,我們會要求重劃會,再具體的做提存。

盧議員崑福:

好,來,你就是說有缺失要改進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有缺失的部分,對,我們有一個作業辦法會詳細的來要求。

盧議員崑福:

好,我剛剛講的都很明白了吧!要遵照法令的,沒遵照嘛,副局長當時你是擔任局長,你講的話,不管有沒有遵照法令,你都講錯了!因為你說,不用完全開工,你是錯的!我現在就是說你沒有照法令走!好,局長你剛才講的,如果有缺失就要用什麼方法去補救或是改善,那證明什麼?官員沒有照法令,而圖利重劃會,我現在說的,讓你作主,局長,讓你作主!這件是我當時在議事廳送檢調單位的,檢調單位回文給我說什麼?要提供資料!沒有叫我提供資料,竟然叫你們提供資料,好,現在資料整個都備齊了,讓你作主,還要再送嗎?讓你們局長作主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我可以跟檢調單位再確認一下,就是說當時他們使用到的是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要不要送檢調讓你作主啦!當時我送檢調是在大會,經過主席同意移送檢調,檢調沒叫我去問,是叫你們去問的嘛!檢調問你們,你們當然講對你們有利的,檢調又外行,它要資料你們沒有提供給它,我現在資料都在手上啊!現在不用了,我也不為難你,由你們局長作主,要不要再送檢調一次?還是你們簡單跟大家說,後面要如何處理地主的這些損失?包括我們官員做錯的,你要用什麼方法去懲處?怎麼可以把這個科長調到那邊,變成那個科長,這就叫懲處嗎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跟議員報告,如果要移送檢調必須要有明確的事證,這個部分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這個沒有明確嗎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這個部分,當然要看是哪一個案子。

盧議員崑福:

沒有關係,如果你認為沒有意見,我就送!我跟你說,很簡單,如果送的話我也一併要求你……因為你擔任局長,為什麼我跟你說是團體的圖利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盧議員,跟您報告,移送檢調要有具體的事證,這個部分跟您報告,我現在只對重 劃區裡所有的地主和所有權人做一次的清查跟負責,我們已經有具體的措施跟作為在進 行。

盧議員崑福:

我現在講到這邊,你認為沒有具體!你說,好,你如果說沒有具體,我就移送,這很簡單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我想公務單位的作為,應該都要經得起檢驗的。

盧議員崑福:

對嘛,我現在已經告訴你了,因為過去你不在其位不謀其事,你現在擔任局長,你要負起以下的這些官員們,不是前朝做錯,現在到你的朝代,你就不用負責任!你知道嘛,我已經告知你,他們的錯誤……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所以我們現在也啟動相關的機制了,包含剛剛我提到的,做全區的清查還有就是我們有一個自辦重劃的管制辦法在把關。

盧議員崑福:

好,我跟你說,你還是認為你們沒錯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也不是說沒錯,這個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當時我就說了,要適用市地重劃第 40 條第 1 項嘛!連當初不承認的主辦人,現在也 承認適用,資料我已經去要出來了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我想,這個分兩方面來處理。

盧議員崑福:

是哪兩方面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第一部分,假如您要究責行政人員有什麼疏失的話,我們府內其實也有相關的單位 可以處理,移送檢調當然是另外一個方式,但它必須要有明確的事證,到最後才可能會 有具體的結果。第二個是說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沒關係,具體的結果、具體的事證、到後面的結果,那是後面的事,我跟你說那就由檢調去處理,資料我就可以提供給它了,當初它最後的回文公文裡,就是說沒有提供以下的資料,又沒叫我提供。我已經跟你說,我去中央要公文了,我也可以把地主叫來,他如果跟我說,我就把地主叫來,他確實沒領到賠償費用啊!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所以我剛才也跟議員報告,就是說地主如果不方便透過盧議員跟我們講的話,我們 也歡迎地主來跟我們講。

盧議員崑福:

我一直跟你講,我講的是通案!我不以個人的得失來跟你報告,如果我以個人的得失來說,我有私心啊!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沒關係,議員,不會有人這樣誤會你,因為任何地主權益有受損,都可以跟我們反映。

盧議員崑福:

沒有,誤不誤會那是另外一回事,這是我個人的作為,我不會因個人的事跟你講,要你特別去照顧誰,像昨天謝龍介自己在電視52台當場說,因為重劃他們出來喬,感謝鍾董,三地鍾董,那是哪個案子啊?哪個案子?你最清楚了,方政添你最清楚了。

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方科長政添:

我不清楚。

盧議員崑福:

你不清楚?

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方科長政添:

對,我不清楚。

盧議員崑福:

不清楚沒關係,他在電視台上竟然當面說重劃案感謝他的幫忙,那實在是……我實在想不通他們怎麼能這樣。我現在跟你說,局長,官員如果做錯事,承認是沒事的,那是看後來跟未來要怎麼補救,不是講一個謊話,我跟你說……例如地政局副局長,你站起來,局長,你坐著,副局長你講一個謊要用十個謊言去圓這個謊,你知道嗎?以前你回答我時,我還聽不太懂,沒辦法回應你,為了你跟我講的一句話,我用三個月的時間

去戳破你那句話,你知道嗎?重劃可以局部開工?局部開工你也還沒有發一張公文說這個重劃還沒徵收,這裡不可以開工,你都是在「唬爛」!用嘴巴說而已!有法令的,你不照法令走,像他跟我說的,以前你們林燕山訂定的第18條,私自訂的辦法,你們還沒照辦法做!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報告議座,我可以補充嗎?

盧議員崑福:

補充?我會讓你補充,我如果有說錯,你直接跟我說:「議員,你這樣錯了!」,沒關係,我絕對不會生氣。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不會,謝謝議員的關心跟指導,其實我們都有照程序來做,剛剛有跟議員報告,沒 有發放補償費的部分是不准施工的,那內政部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不准施工!你有公文給……重劃科長,我針對你的話回答,你有發公文給重劃科、 重劃的公司說,還沒發放的那部分不可以開工嗎?還沒徵收的部分不能開工,你有給重 劃公司嗎?

地政局市地重劃科陳科長鴻緒:

我可能要查一下,因為那時候是備查它的建造紀錄,那都是在 107 年期間,那時候公文詳細的文字……

主席: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再給1分鐘。

盧議員崑福:

有沒有說那邊還沒徵收的部分,不可以開工?有沒有?回答有沒有就好。

地政局市地重劃科陳科長鴻緒:

因為那是107年,這部分我真的不了解。

盧議員崑福:

不了解?是有?還是沒有?方政添,你起來說。

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方科長政添:

其實在開工 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有沒有?不要又在那邊……我時間剩 46 秒。

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方科長政添:

我們是備查它的 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就是沒有,就對了啦!沒有,坐下,沒有跟重劃公司說這裡還沒徵收,不可以開工,你就是在「臭彈」,講自己爽的!為什麼你還要一直……講錯話沒關係,要自己承認說: 「議員,當初我講話太快,我可能有部分不了解,希望我們後面看要如何處理」,我反而能接受,你講一個謊話,我現在戳破你的謊話時,你還一直辯解,你這樣子做官員是對 的嗎?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報告議座,我們真的有照程序來。

盧議員崑福:

你照什麼程序?

主席: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副局長請坐,接下來請林志展議員發言,時間10分鐘。

林議員志展:

感謝主席,科長,我們的事情要釐清,你們都講一套做一套,結果我一問,都跟你們的作法不同。有一天我跟人家說,他也是公務人員喔,要廢道、改道但共同使用這一條現有巷道的住戶不同意,竟然可以通過!他回說,怎麼可能,我們以前有申請過,住戶不同意就不核准了。不過因人而異,有關係就沒關係,所以現有巷道要廢道,你們管理的標準在哪裡?這你不能作主,要局長,現有巷道要廢道、改道的標準在哪裡?為什麼住戶反對,就不能通過?人家來陳情,我就說,人家有說這是現有巷道,已經有歷史的根據了,人家有疑問為什麼你們同意讓它改道,這樣就變成有權勢的人說了算啊!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跟林議員報告,巷道廢道或改道這個評議委員會,通常都是在地方有一些爭議的案件,不然區公所原則上就可以直接處理了,應該是在區公所裡不曉得該怎麼處理,在市政府階段,原則上它是一個委員會的性質,不是由行政單位按照公權力看怎麼樣就怎麼樣,不是這樣子!巷道的廢止、改道或是確認部分,除了按照建築法的一些規定以外,也要按照實際的、現況的情形來做一些判斷,所以林議員關心的這個案子,實際上在地方歧異的意見是蠻多的,所以最後到評議委員會時,我記得好像也開過幾次會,並不是一次會就把這個問題解決掉,所以每次開會,都會請雙方或是當初的區公所提供確定的資訊,供評議小組進行最後的綜合判斷。

林議員志展:

好,局長,這是這樣,我所說的,當時讓百姓不服的地方是,為什麼要申請廢道? 絕對是牽涉到土地利益,所以在那麼多住戶反對的情形下,你們也沒考慮社會觀感問題, 評議小組跟我說,你們再打通一條路讓他們過,這樣他們這些人就可以用了,這牽涉到 幫助人家得到土地利益的問題,這是負面的決策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這個案子我現在回想起來,好像靠近大馬路旁,可能是申請建照的部分在前, 已經都拿到合法的建照,他去蓋房子,後來地方上好像有一些糾紛,再重新提送現有巷 道的部分,所以現有巷道評議、審查時房子已經在蓋了。

林議員志展:

不是,你現在說的是復興街那件申請建築線,不用保留現有巷道的寬度,那一條現有巷道是2.8米,它的單向出口是50公尺。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裡要申請建築線,因為那是都市計畫區的,所以是你們的業務,如果是非都的,就是工務局的,它一定要留6米,所以當時人家發現時來陳情,跟你們說要縮減,因為後面有一間,在70幾年申請時,

人家就主動退留寬度了,結果時代進步,路應該要留更寬一點,你們處理到最後竟然不用縮減!好,後來評議小組說,都蓋了也不能叫他拆,因為如果叫他拆,會牽涉國賠的問題,這是你們拖延的吧,他打地基時就跟你們反映說這樣不對,那是要留現有巷道的寬度,那條路後面那麼多人住,路不縮減,救災、救火要如何進去?後來,最後一戶、賣菜的發生火災,那戶的先生差點被燒死,就是因為車沒辦法進去,當時那一間要是不繼續蓋,救護車就能進去,甚至消防車也進得去,一條命差點沒了!所以這件事害我被那對夫妻怨嘆到現在,說我放水,你們的權勢可以大到做出一些不公不義的事,我為了這件事才跟你們說,一定要還原真相,很奇怪,找不到律師敢打官司,我也很納悶,我要跟你們對簿公堂,你們如果贏,我當議員所領的費用,都捐做社會公益,你們如果輸了,看要如何對我交代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林議員,不需要這樣。

林議員志展:

為什麼不需要這樣?當時跟你們說,這事沒有人認為是行得通的,你們都用文字扭曲來敷衍,讓這件事情可以蓋成,這樣就不能叫他拆了,那是知法犯法!照我的認知,你們應有所為卻無作為,你們是懂的,吃死不懂的!今天如果我是你兒子,你要任由他人陷害嗎?將心比心,想看看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林議員,這應該要就事論事,審查委員會,原則上是站在比較超然的立場審議這個 案。

林議員志展:

所以很簡單,要就事論事,評議小組那些決定的人,包括你們這邊有「管」到的人, 先帶他們去天公廟發誓!看有沒有憑良心處理這件事。如果我無中生有,我林志展不得 好死、絕子絕孫!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林議員,不用這樣啦!原則上,政府這是一個行政處分。

林議員志展:

局長,你如果遭人陷害,看你情何以堪啦!你們的權勢、傲慢到吃人夠夠,如果挺對方的人點出來,你們會更難看,我講的意思你們知道吧,科長?我跟你們交手到現在,都感覺你們非常沒營養,你們股長莊武雄,現在還在你們裡面當股長嗎?出來講話,都是官僚的語言,阿娘喂!這不就都是懂的,吃死不懂的,我雖然不懂,但我很堅持,我會問,對就對,不對就不對,沒有人願意被害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主席: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對,林議員,服務態度的部分我們會改善,但道路的部分大概是這樣子決議的。 **林議員志展:**

你們以前怎樣搞,是你們的事,不過人家拜託我,我不可以對不起良心的交代。

謝謝林志展議員發言,接下來請第四輪次的陳昆和議員發言,時間10分鐘。

陳議員昆和:

陳局長,我剛才提出的那些,其實我目前是有自己的主觀想法,我有一個想法,我覺得市政府在管控我們的建地,你知道嗎?說好聽一點,好像是在做適量的調節,因為我們現在辦區段徵收、公辦重劃,目前的自辦重劃、私人辦的,大部分也都是早期插的旗,這部分局長清楚,但現在的土地看起來,好像都在政府的管控,例如九份子寮,很久以前還做得七零八落,後來還做到發生事情,這件事情起來後,現在土地好,土地重劃完成後正在蓋房子,可是土地價格漲到很高,剛才有議員詢問市政府做區段徵收或是辦理公辦重劃,不是以賺錢營利為目的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對,不是以賺錢為目的。

陳議員昆和:

但是確實對我們預算經費助益很大!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是要看景氣、看時機,過去也曾經有,一年都沒有任何案子可以標售的情況。

陳議員昆和:

但是這個時機,我剛才說過,其實有中央因素造成的,我們今天不在這裡談,但是 我現在覺得,目前我們建地控制的太過於少,所以剛才才會提到說要去釋放適可的、在 相對的地坪比較便宜的地方做一些設計,現在也有很多的都市計畫區沒有重劃,沒有重 劃的主要原因,還是受限於我們政府機關3公頃內才給民間自辦重劃吧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報告議員,其實不是只有這個因素,今年我們也同樣把所有的都市計畫已完成但還 沒開發的地方,做全部的清查跟檢討。

陳議員昆和:

好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我們發現這些地方,歸納起來的重點其實有幾個情況,第一個是地點的問題,第二個是為什麼過去就像剛剛議員講的,好辦的可能人家也挑去辦了,可能那一區就是所謂挑剩下的,所謂挑剩下的是說,第一個它可能地點偏遠不太好,沒被人家看中,第二個就是說,有一些地方我們有清查、比對過淹水潛勢地圖,那些地方可能是位於淹水潛勢地區,所以現在辦重劃,不論是公辦或是怎樣,水利局都會要求排水計畫,它可能要花很高的成本。

陳議員昆和:

OK,局長,既然你們不給民間自辦又限制面積,那我希望被劃為都市計畫區的在地 民眾,他希望你幫我劃為都市計畫區又不准我自辦重劃,你什麼時候幫我辦?也就是我 剛才所講的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這個我們可以來講。

陳議員昆和:

你是挑好的辦,政府機關也是找好的辦,對不對?但是,有些地方在那邊等!光我們臺南市,也有很多地方、相對比較不熱鬧、地皮沒有那麼貴的地方,可是他們也被劃入都市計畫區啊!可是我們沒有要辦,你們那時候要讓他們知道,多久以後要辦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好,跟議員報告,這個其實有一個方法,如果這整體開發區的民眾過半數要求辦理 的話,我們會優先幫他們辦理,最主要就是地主意願的問題,所以不會就把它擺在那裡, 他們可以反映或是表達意見。

陳議員昆和:

有反映市政府就會來辦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可以優先辦理,因為依法半數以上的所有權人同意,我們可以優先辦理,這個也是 利於推動,因為有些地方,像我剛剛還沒講完的,因為重劃必須有用地跟費用的負擔, 倘若這兩個負擔相加比例超過 45%的時候,也要半數以上的所有權人同意。

陳議員昆和:

這個我了解,所以他們如果願意的話,我們市政府就願意優先去處理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對。

陳議員昆和:

那我們政府機關要投入多少人力支援他們呢?你不能叫他們吧!他們去找人重劃的時候,是要成本的,你說要辦要自己去找人,找是要成本的,對不對?你說地主願意,我們就優先來辦,我們難道不知道辦理是要優先?但裡面還是要克服一部分的人力,人的問題!因為人很多、也有很多種,可能你要他負擔 47%、要他分 53%,他不願意,他堅持要分 60%以上,而且街廓不一樣就不一樣,如果是臨大的馬路,他要求現在已經臨馬路了,重劃完後還是要臨馬路啊!幹嘛,我要跟你分多少!當然我們有我們的算法,可是老百姓會認為應該是1:1拿回來呀,對不對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但這在重劃裡是完全不可能的!我必須澄清,這在重劃裡是完全不可能的!不可能完全1:1!

陳議員昆和:

對,但是你要了解到,要做這樣的事情還是……你不能跟百姓說,你就去約一約,全部約好了,我就幫你辦,如果是這樣,里長光忙這個,就任期內都忙不完了,對不對?一個任期4年,他忙4年,也沒辦法辦好一個案子,而且就算全天都在那邊辦,也辦不完!我們都有重劃經驗,那是要專人的,所以剛才局長說的那個議題有點高調,因為很難做到,因為沒有資源,你是不是回去想一想?我這個議題讓你回去想一想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好,對,我們回去想一想,另外我們針對還沒辦理的地區,也會排定時程。

陳議員昆和:

你說你們自己辦,我們九份子寮不也是這樣協調的嗎?對不對?也是從沒有同意,

協調到同意,然後現在就辦起來了!我覺得這個東西,不能把問題丟回給老百姓,他們怎麼會知道,要怎麼去邀啊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那只是方法之一,當然針對沒有辦的地方,我們會排定先後時程。

陳議員昆和:

我也希望我們地政局不要給特定的財團,都是他們在辦重劃,好像臺南市已經沒人了,對不對?這樣的專業,比比皆是!我覺得在市場上,要秉持公平、公道,大家有機會,但是不要亂來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對,絕對不能讓他們亂來。

陳議員昆和:

以前真的很亂來,一個公司可以插20支旗,插旗插20支!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這個對地主的權益影響很大,辦了那麼久辦不出來,對我們地方發展也有很大的阻礙。

陳議員昆和:

但也不要給特定財團,都是它辦啊!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對,沒錯。

陳議員昆和:

好像全部就只有它會辦重劃,這樣人家會懷疑,對不對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對,沒錯。

陳議員昆和:

剛才盧崑福議員講的很客氣,對不對?所以那個觀感是不好的,沒有什麼事情,非得某個人做才能做成,為什麼我們臺南市政府,大的東西、大的工程,就是那些人在辦?你想要跟人家講,我們做得很公正,老百姓心裡總是會覺得不是滋味!因為機會大家都有,我想這一點我相信……局長是產官學出身的,你也是希望公眾的利益,公眾都有機會,這一點我對你是非常認同的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對,沒有錯,感謝。

陳議員昆和:

局長請坐,莊局長,佳里的解編,我真的覺得很納悶、遺憾,為什麼解編?因為我們的道路都開闢徵收完了,結果最重要的停車、最重要的綠色心臟、呼吸的地方,都把它丟著!所以佳里6里內的旁邊,沒半塊商業區!剛好在農地前,私人闢了一個停車場,沒有停車場!地主等了三十年了,他希望解編拿回地,你知道嗎?聽說,跟他講說,我們用分配的方式……不好意思,請主席再給1分鐘。

主席: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再給1分鐘。

陳議員昆和:

地主當然不同意!因為他現在收租金,收的很好!因為就在佳里的市中心、在商業區旁邊,你現在要辦重劃他也不要,為什麼?因為他在那邊收租金收得很好,它是公設啊!那時候搭鐵皮屋下去了,結果現在,我想都是類似這樣的事情,我發了一個公文,當時我說應該去徵收,我們工務回了,要十幾億,沒辦法!我本來很尊重蘇局長的,昨天我就不客氣了,為什麼?局長,我跟你報告,溪南五十億的工程、好幾百億的、二百、三百億的、二百億的、七十幾億的、四十億的都有,徵收一塊六分地,給佳里商業區做 廣停……

主席: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在接下來的發言前,是不是請同事同意,今日質詢就到陳昆和議員為止?因為已經差不多要超過5點30分了,有沒有意見?如果沒有,原則上進行最後一輪發言,停止發言請求,接下來請林志展議員發言,時間10分鐘。

林議員志展:

感謝主席,都發局長,局長,對人家的傷害,人家絕對是耿耿於懷的!所以我可以說,平時如果反映的事情有在做,比較「要緊」等到用質詢的就「惱氣」了。不過一直質詢你們、跟你們討論問題,就是希望不要再有被害者產生,尤其現在新進議員又更多!當我是新科議員時,我遇到陳情跟你們反映時,你們都敷衍了事兼行政殺人,你知道一個人的名聲,是比生命還重要的!但你們搞到,害我被百姓誤解放水,害他們房子遭遇火災、丈夫生命也差點沒了,如果立場對換,你情何以堪!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還是跟林議員回報一下,這案子的審查,原則上我們是就事論事,不會針對人,因 為相關的權利人有爭執的意見,所以成立評議小組來認定這件事情。

林議員志展:

你們都發局也有政風室嘛!政風室主任,之前我質詢時講這些問題有爭議性,你是不是要主動調查,向我們回報?還是要我現在要求調查,你才會做,是不是,主任?

都市發展局政風室蔡主任文詠:

是。

林議員志展:

我現在要求,你們才會調查嗎?

都市發展局政風室蔡主任文詠:

議座的要求,我們會馬上了解,再跟議座回復。

林議員志展:

我現在就算是跟你正式要求,調查我反映的事情,這些事情當時有沒有依法行政…… 都市發展局政風室蔡主任文詠:

是。

林議員志展:

主任請坐,局長,那是白紙黑字,為什麼有辦法讓人家解套?我實在有夠納悶!行